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在 2020 年度内将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发生总计不超过 3,5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基于公司与腾讯云计算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并根据本年度双方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将与腾讯云计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至不超过 5,280.00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与腾讯云计算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与腾讯云计算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预计 2020 年度将与腾讯云计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至不超过 5,28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景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及耗材等销售	280.00	28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	4,500.00	1,822.23	0.00	0.5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	500.00	290.00	168.83	2.56
合计			3,580.00	5,280.00	2,112.23	168.83	3.0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4,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云计算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云计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硬件及耗材等销售、技术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降低成本，减少资金风险，拓展公司新型业务，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博思软件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景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博思软件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1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